

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61248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
158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洪雪芳

電話：05-3628123分機362

電子信箱：cabpmt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各立案演藝團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文藝字第1150000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受理115年度「親愛文化攜手計畫」收件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115年1月8日財法親愛文化字第11400000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立案演藝團隊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局長徐佩鈴

正本

檔號：11100215

保存年限：5年

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10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94 巷 8 號

聯絡人：林媿君

電話：02-66044898

傳真：03-5100147

電子信箱：teresa@chin-ai.org.tw

61248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 158 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財法親愛文化字第 114000000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5 年度「文化攜手計畫」補助案，敬請 貴局協助知會相關團體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之補助總額為每年新台幣三十萬元整，設定補助對象為全國之演藝團體與各學校藝文社團。
- 二、本年度之計畫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申請之培訓及演藝活動須於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間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團體每年申請一場次為限，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-5 萬元為原則。
- 四、計畫及申請表件請至本會網站 / 文化補助 (<https://www.cacf.org.tw/pages/support>) 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

董事長 李季

